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
3.49港元之價格
發行3,737,542,588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致合資格H股股東之提示性公告 離寄發章程文件尚有5日

茲提述本行於2010年11月10日就建議供股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寄發，即離今日尚有5日。因此，本行謹此務請股東注意下列事項：

-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章程文件為重要文件，務請 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未能作出任何行動可能導致 閣下失去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令 閣下於本行之持股比例攤薄；

- 謹請注意，閣下可於接獲章程文件起開始接納H股供股股份、繳納認購款項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直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懇請閣下切勿於接納日期前最後數日才作出行動；
- 謹請閣下注意，供股公告所載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的日期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 謹請閣下注意，倘H股供股的條件(請參閱供股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及／或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謹請登記H股股東^(附註)自2010年11月29日起檢查閣下之郵箱，如閣下於2010年12月2日後仍未收到章程文件，請即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862 8666)。關於供股，非登記H股股東請聯絡閣下之持牌證券商；
- 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
- 根據供股公告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2010年12月16日下午四時正**。

H股股東熱綫

如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綫電話：(852) 2862 8666。

附註：不會向已選擇閱覽網上版本或不收取本行通訊印刷本的登記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惟該等H股股東可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H股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